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

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40000969 號函核備

發證日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舊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。 ● 新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 	於 111 年 1 月 1 日 (含) 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
證照效期	114 年 12 月 31 日	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
申請證照展延日期	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：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	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開規定皆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2.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 3.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。 4.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，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，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日期。 	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

持證者



-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 1. 申請表
 2. 檢核表
 3. 身分證明文件
 4. 持有證照
 5.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
 6. 電子檔大頭照

將上述資料以郵寄（掛號）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以下地址

電子郵件：netballctna@gmail.com

收件地址：臺北市 104703 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2 室

聯絡電話：(02) 2771-7221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



- 依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，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，予以展延，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 1. 教練證
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
 2. 裁判證
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。